

卖牌上千块 敛财上百万

福建省商业联合会竟明码标价向商家卖“诚信招牌”

商家交了钱就可以买到“诚信招牌”，甚至虚构的、并不存在的“商店”交了钱，照样可以买到“金字招牌”。上演这一幕闹剧的主角，就是几个月卖牌匾千块、敛财百万的福建省商业联合会。

交钱就买到“诚信招牌”

今年8月的一天，有人自称是福建省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给该省一家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方先生打来电话，说省商会在开展“倡导诚信经营、共创和谐福建”系列活动，企业只要填写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缴纳一定费用，就可以获得“诚信经营”授牌。方先生当时没有答应。

过了几天，对方又打来电话，说只要缴纳3000元“工本费”，就可以获得最高级别的“福建省最佳商业信用联盟企业”称号。经不住反复纠缠，方先生答应参加。在填写一份表格并往省商业联合会的账户上汇了

3000元后，一块“福建省最佳商业信用联盟企业”牌匾很快邮寄过来，落款是“福建省商业联合会”。

福州一家机电设备公司也反映，前不久，接到省商业联合会电话，邀请参加“福建省最佳商业信用企业”活动，刚把950元交上去，牌匾就寄来了。

更为可笑的是，近日，福州当地媒体记者虚构了一家并不存在的商店，并从福建省商业联合会门户网站上下载申请表填写，在交纳了900元后，很快也拿到一块“福建省首批顾客满意消费承诺商店”“金字招牌”，下面同样落款“福建省商业联合会”。

明码标价 商业运作

据记者调查，今年3月以来，福建省商业联合会先后开展了“顾客满意消费承诺单位”签名、授牌活动，“福建省最佳商业信用企业”系列活动，“福建省诚信经营商企业”“福建省诚信经商企业家”树行业新风签名、授牌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大肆敛财。

该会有关文件显示：“顾客满意消费承诺单位”，收费一律900元，颁发牌匾；“福建省最佳商业信用企业”分4档，收费950-5000元不等，颁发牌匾，另有一些“优惠”“权益”或“活动”；“福建省诚信经商企业”收费960-6000元不等。

据福建省商业联合会门户网站显示，并经其秘书长黄昌官证实，截至目前，已有1184家企业受邀参加“活动”并交钱拿到牌匾，福建省商业联合会借此圈钱百万元以上。

据调查，上述活动由福建省商业联合会委托福州一家策划公司具体操作。该公司以福建省商业联合会

名义直接与企业联系，只要企业缴纳相关“工本费”，策划公司就制作各种荣誉称号牌匾，落款“福建省商业联合会”，寄给企业。

福建省商业联合会秘书长黄昌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该会所开展的活动宗旨是倡导诚信经营、构建商业信誉，是企业承诺签名活动，不是评比。他邀请所有企业来参与，大到工业企业，小到一般店铺，都可以参加。他说，活动相关文件、申请表、运作情况及参与企业名单全部网上公布。参加活动必须先入会，所以开展活动同时也发展会员。该会8月以前会员单位仅二三百家，现猛增到1000多家。黄昌官表示，省商业联合会与那家策划公司订有协议，委托该公司具体运作，所得收入先汇到商会户头，省商业联合会收15%的管理费和会员费，85%返还给公司，与公司一个月结算两次。黄昌官认为，商会开展的该项活动“无毛病”。



卖牌圈钱 图/毕传国 新华社

践踏诚信 顶风违规

就福建省商业联合会“卖牌圈钱”一事，福建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林珍瑞说，作为登记管理机关的省民政厅和商会业务主管单位省社科联已介入调查，要求商会停止活动。他说，商会在会员内部开展活动，但搞到社会上就超越其职权范围。把活动交给一家公司去做更不对，收费无依据，演变成“卖匾”。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负责调查此事的一位处级干部说，该项活动借承诺之名，变相评比敛财。省商业联合会说活动是为了倡导诚信，但其行为本身是不诚信的，所授牌匾足以误导消费者，实质上是变相欺骗消费者。

福建省纠风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接到很多企业投诉，经调查，初步认定该项活动

违法，主要表现在两点：一是活动未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无依据，授牌无标准，连评估机构、评估机制都没有；二是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商会是收费之后就即可授匾授牌，其开展的诚信经营承诺活动实际成了商会敛财的借口。他说，今年国家重点清理乱评比、乱达标，省商业联合会的做法属顶风违规，要依法查处。

社团管理 亟待加强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类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越来越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社团组织不能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但是，少数行业协会热衷于搞评比、评选、授牌等活动，打“擦边球”，以此敛财。像福建省商业联合会，去年就组织评选过所谓的“福建金牌老字号”，授牌100多家，一家至少收费3000元。对此，不少有识之士提出，社团管理亟待加强，评比授牌敛财之风当刹。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均对社团负有监管之责。登记管理机关会收15%的管理费和会员费，85%返还给公司，与公司一个月结算两次。黄昌官认为，商会开展的该项活动“无毛病”。

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并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

林珍瑞说，目前我国对社团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但总的来看，对社团的监督管理比较薄弱。就民政部门而言，管理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国在民间社会组织管理上未形成统一立法，目前管理工作主要依据3部行政规章，权威性和统一性不足；二是民政部门从事社团管理的编制人员很少，省民政厅仅5人，县(市)一级一般只有一两人，且还要承担其他工作，有的地方甚至没人。

林珍瑞说，民政部门对社团的监管，除了常规登记、年检外，一般是事后监管，比较被动。社团内部的活动即使不规范，一般也要有人举报、调查核实后才责

令整改。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业务主管单位对社团的监管也很薄弱。福建省商业联合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福建省社科联，福建省社科联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挂在省社科联的社团会有150多家，而省社科联直接从事管理的学会学部只有3个工作人员。目前，省社科联对下属社团实施管理所做的工作主要是：每年开一次社团负责人会议、一次学会秘书长会议，在一些社团中设有党的工作联络小组，要求社团重大活动事前报告，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年检，做一些调研走访工作。这位负责人说，目前对社团的管理存在立法不完善、监管比较薄弱、监管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亟待改进。

新华社记者 苏杰 郑良

上海“瘦肉精”案 三嫌疑人都抓获

□新华社上海11月3日电(记者 杨金志)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3日宣布，9月13日造成上海300多人因食用“瘦肉精”猪肉中毒的在逃养殖户徐伟忠已于10月28日在浙江绍兴归案，目前被警方刑事拘留。此前，上海“瘦肉精”中毒事件的猪肉批发商李春林、收购生猪的经营人员吴文龙也已归案，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今年9月13日，一批含“瘦肉精”的猪肉和猪肉内脏由上海市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扩散到66个集贸市场。当天22时至次日21时，上海多家医院先后收治300多名食用“瘦肉精”猪肉中毒的病人，病人普遍出现程度不同的肌肉震颤、心跳加快等症状。

此后不久，上海市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个体业主李春林和浙江海盐人吴文龙两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有关方面查明，今年9月12日，李春林经吴文龙介绍，在明知浙江海盐个体养殖户徐伟忠所饲养的130头生猪使用了含有盐酸克伦特罗(俗称“瘦肉精”)药品的饲料的情况下，仍进行购买，并把这批猪肉运到海盐屠宰加工厂进行屠宰。9月13日凌晨，李春林将猪肉运至上海市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销售，随后引发“瘦肉精”猪肉中毒事件。10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害食品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春林、吴文龙批准逮捕。

徐伟忠到案后交代，他在“瘦肉精”饲料内放置3克至4克“瘦肉精”，目的是提高猪肉的瘦肉率，迎合消费者喜欢吃瘦肉的心理以牟取暴利。目前警方正对案件进行深入调查。

北京十区县 检察长轮岗

11月3日上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表决，批准了该市十个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此次获准辞职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别来自以下十个区县：东城区、崇文区、宣武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平谷区、密云县和延庆县。

据介绍，根据干部岗位交流的精神，这些人员将根据工作需要，在各区县人民检察院进行“轮岗交流”。

此外，雍战胜因严重违纪问题，被全体会议免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等职务。

据《法制晚报》

国内7旅行社 游客非法滞留境外

11月2日，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出境游组团社发生游客滞留情况的通报》。今年4月至8月，国内7家出境游组团社组织的赴欧洲、赴澳、新旅游团陆续发生少数游客非法滞留事件。其中，5家组团社在北京。

被通报的5家北京籍旅行社分别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新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另两家被通报的外地旅行社分别是天津经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海外旅游总公司。

国家旅游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上述发生游客非法滞留的组团社，国家旅游局将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旅行社做进一步处理。由于调查取证存在一定难度，所以何时做出处理以及怎样处理，还需时日。据《京华时报》

海南开棺验尸案 4 刑讯逼供者被捕

2002年12月13日，海南屯昌县28岁的男青年李基益，因偷窃琼中县县城派出所工作人员文福的摩托车被抓获。次日凌晨，李基益死亡。此案经过开棺验尸已经真相大白，李基益死前遭受办案人员的拳打脚踢，头部遭到钝器致命打击。

开棺验尸案案件进程

2002年12月13日，李基益偷摩托车时被抓获，琼中县刑警队在审讯他的过程中，将其送到医院抢救。

2002年12月14日凌晨，李基益死亡，死者的家人为其换衣服时，发现其身上有多处挨打的痕迹。

2004年5月19日，琼中县检察院就此向琼中县公安局发出了“开棺验尸建议书”。

2004年6月23日，有关人员在李基益家人的同意和见证下开棺验尸，鉴定结论为“李基益生前因头部受到钝器外力作用造成颅脑损伤死亡”。

2005年11月，记者开始对此案进行调查。抓捕、押送、审讯李基益的民警都称没有打过李基益，而是在抓捕时农场的职工打过他，但农场职工表示没有打过。

2006年6月14日，死者的家属将律师所调查的材料交到了省人民检察院。

2006年8月4日至10月9日，4名犯罪嫌疑人被捕。

真相：审讯时小偷曾被打

琼中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对此案侦查查明：2002年12月13日下午2时许，被

害人李基益到琼中县党校宿舍，盗走文福的“太子”牌摩托车。文福和派出所副所长吴淑勇将他抓住。随后派出所王南雄、许仁文和保安员李武等人将李押到协警翁武开的车上，赶回县城派出所。下午，刑警到达前，李武和协警许仁文对李作简单问话，李武边问边打李的耳光。王南雄、郭仁育及文福相继来到会议室。郭仁育讯问李时，王南雄见李不交代，就用手拧其胳膊。李不说实话，李武挥拳打李的头部，还用皮鞋打李的耳朵两侧，许仁文用脚踢李的腿

下。此时，刚到达的刑警队队员陈长郁见状，便离开会议室。李基益被殴打后，交代了犯罪事实。

16时许，陈长郁返回会议室，他作笔录时发现李基益昏迷。17时左右，李基益被送到医院抢救，次日凌晨4时死亡。

进展：两人涉嫌刑讯逼供

2006年10月16日，琼中县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将此案移交该院公诉科，并向公诉科出具了“起诉意见书”和“不起诉意见书”。“起诉意见书”认定文福涉嫌刑讯逼供，及李武涉嫌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证据，还有被抓的4个人供述材料等，应以刑讯逼供罪依法追究这两人的刑事责任。考虑到李武能够主动投案自首，文福能够坦白交代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郭仁育涉嫌玩忽职守罪，但坦白交代

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在“不起诉意见书”中，反渎职侵权局认为，县城派出所副所长王南雄涉嫌玩忽职守罪。但是，王南雄在审讯李基益过程中，处于协从地位，属从犯，在检察机关对其逮捕后，能够配合侦查，坦白交代，认罪态度好，悔罪表现，犯罪情节轻微。

疑问：是谁“致命一击”？

为了能为死去的儿子讨个公道，李宏强四处奔波了近4年。这位父亲担心此案最终不能得到公正处理。律师也说：“李基益是因生前头部受到钝器外力作用造成颅脑损伤死亡，到底是谁给了李基益致命一击呢，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出具的‘意见书’上都没有表明出来。”据《海南特区报》